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基簡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JOHN YONG KING SENG(楊景生)

被告 林彥光

陞陽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奕璇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基簡字第491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陞陽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潘奕璇，下稱陞陽公司）及刑事部分之被告林彥光因前揭案由欄所載傷害案件，經原告JOHN YONG KING SENG對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林彥光之刑事部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基簡字第491號判決；而被告陞陽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陞陽公司應負民法第

01 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賠償責任，則揆諸上揭規定及說
02 明，被告陞陽公司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又本件
03 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04 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
05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
09 法 官 李 岳

10 法 官 陸怡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陳櫻姿